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7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莊峰明

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緝字第28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要旨略以：被告莊峰明與代號BN000-K114035女子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）素不相識，莊峰明竟基於跟蹤騷擾之接續犯意，先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下午3時許，前往A女所管理之中藥房營業處所，向A女表示因與其前妻有家庭問題，希望與A女產生情愫等言語騷擾A女；再於同日下午5時30分許，至上開中藥房外按門鈴，以此方式守候A女，而對A女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別有關之干擾之行為，使之心生畏怖，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。因認被告涉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實行跟蹤騷擾行為罪嫌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實行跟蹤騷擾行為罪嫌，而該罪名依同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案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嘉簡卷第35

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
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盧伯璋
法官 余珈瑤
法官 蔡尚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戴睦憲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